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高齡津貼標準金額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公共福利金(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事宜。

背景

2. 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和大致無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計劃。高齡津貼旨在為 65 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每月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

3. 在高齡津貼計劃下，65 至 69 歲之間的長者而收入及資產並沒有超過規定的限額可申領金額較低的普通高齡津貼；而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則可申領金額較高的高額高齡津貼，且無須申報經濟狀況。普通高齡津貼的現行每月金額為 625 元，而高額高齡津貼的金額則為 705 元。

4. 現時申領普通高齡津貼的入息及資產上限載列如下：

	每月收入(元)	資產 [#] (元)
單身人士	5,910	169,000
夫婦	9,740	254,000

#不包括自住房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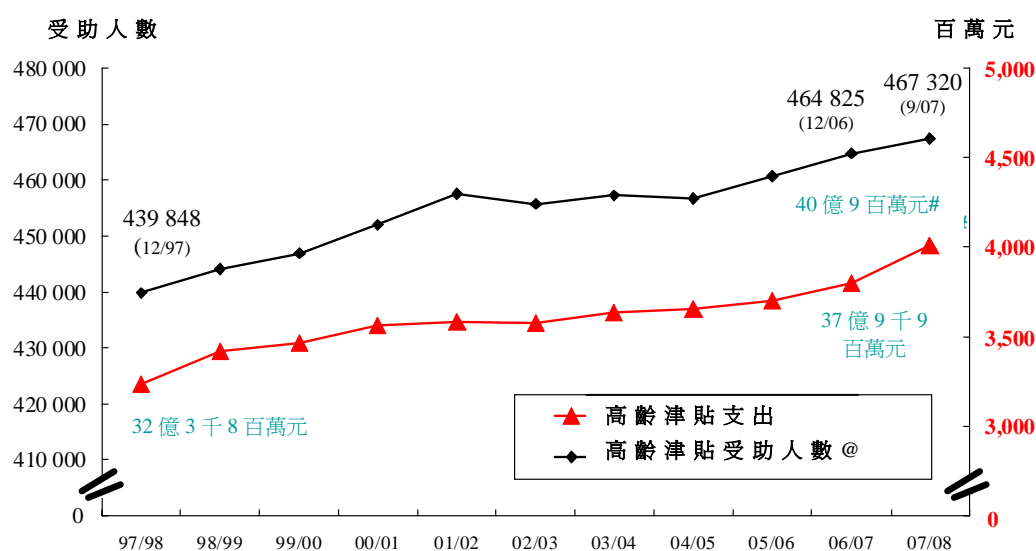
金額調整機制

5. 政府當局會根據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不時調整高齡津貼金額。不過，儘管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下的標準金額及傷殘津貼，因應社援物價指數在通縮期間持續下跌而下調 11.1%，政府當局卻一直沒有相應調低高齡津貼金額。就此，我們最新的評估顯示，高齡津貼仍有 7.6% 的下調空間，但我們不建議調低高齡津貼。

高齡津貼的受助人數目及對財政的影響

6.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共有 467 320 名高齡津貼受惠人，其中 71 404 人領取普通高齡津貼，其餘 395 916 人則領取高額高齡津貼。65 至 69 歲之間的長者申領高齡津貼的百分比為 31.6% 而 70 歲或以上的百分比為 61.3%。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高齡津貼的預算開支為 40 億 9 百萬元，較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相應數字(即 37 億 9 千 9 百萬元)增加 5.5%。過去十年的整體高齡津貼開支及受助人總數載列如下 —

過去十年的整體高齡津貼開支及受助人總數



註：# 2007 至 08 年度預算的數字(不包括用以向綜援／福利金計劃受助人發放額外一個月金額的 15 億元一筆過撥款)。
@ 截至該曆年年底的綜援受助人數目。

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的其他形式的財政支援

7. 政府當局藉綜援計劃，為有財政困難的長者提供經濟援助。申請人無須供款，但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
8. 綜援計劃在協助經濟上無法自給的人士應付生活上的基本需要的同時，亦特別照顧長者，向他們發放較高標準金額、補助金及特別津貼(包括發放有關眼鏡、假牙、搬遷費用，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醫生建議的膳食和復康用品開支的津貼，以及殮葬費津貼)。現時，單身受助長者每月領取的綜援金額平均為 3,740 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底，共有 186 872 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領取綜援。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綜援計劃下高齡個案的開支為 82 億 8 千 2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60 歲或以上領取綜援的人士佔有關人口的百分比為 16.3%。
9. 請委員閱悉本文件內容。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